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 9:30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 10:30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 1-1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8月28日 9:00——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G幢1-1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生全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G幢1-1

联系电话：023-68686000 转 8513，13452041606

传真：023-68686633

邮政编码：40112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